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南簡字第209號

原告 王力達
訴訟代理人 陳昱良 律師
被告 李冠龍

訴訟代理人 蘇文奕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所為之判決及民國113年9月9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及本院113年9月9日所為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內被告訴訟代理人處關於「陳昱良 律師」之記載，均應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裁定準用之，此觀諸同法第239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及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張仕蕙